

高邑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5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2项	
1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	2	烟花爆竹运输证核发	
3	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运输证核发	
4	4	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	
5	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许可	
6	6	机动车注册登记许可	
7	7	核发校车标牌	
8	8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9	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0	10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失效重新申领、加注	
11	11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失效重新申领、签注签发	
12	12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失效重新申领、签注	

		签发	
	二、行政处罚	共 26 项	
13	1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4	2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15	3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16	4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17	5	对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8	6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9	7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20	8	对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21	9	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22	10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的处罚	
23	11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24	12	对违反游行示威管理的处罚	
25	13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26	14	对违反人民警察法行为的处罚	
27	15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8	16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29	17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30	1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处罚	
31	19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32	20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33	21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34	2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35	23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36	24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37	25	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38	26	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8 项	
39	1	抽样取证	
40	2	先行登记保存	
41	3	继续盘问	
42	4	对醉酒人约束至酒醒	
43	5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44	6	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	
45	7	强制驱散、强制带离现场、立即拘留	
46	8	现场管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47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48	2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6 项	

49	1	户口登记	
50	2	居民身份证签发	
51	3	吸毒检测	
52	4	吸毒成瘾认定	
53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核	
54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55	1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56	2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高邑县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5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高邑县公安局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公安部发布)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面见申请人, 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 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 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第四条:“凡在本规则颁布前,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均须补办第三条规定之手续。”; 第五条:“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况,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	--	--	---	--	--	--

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运输证核发	高邑县公安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55 号令）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四条：“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运输证核发	高邑县公安局	<p>《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66 号令）第二十一条：“购买民爆物品，应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核发《购买许可证》。”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爆物品，收货单位应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	高邑县公安局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面见申请人, 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 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 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审验许可	高邑县公 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许可	机动车注册登记许可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机动车查验员审查机动车相关证明、凭证（不属于免检的机动车还应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符合规定的，录入机动车信息，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比对，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范围的，与《公告》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业务受理。审查车主、机动车相关证明、凭证，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出具受理凭证； 3. 决定责任：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制作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 送达责任：将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要补全的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故意刁难，拖延或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延迟履行职责的； 6.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	行政许可	核发校车 标牌	高邑县公 安局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审查责任：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p> <p>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2. 不按法定条件对办证场所、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的；</p> <p>3. 违反法律规定办理校车标牌的；</p> <p>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件，由申请单位在互联网直接打印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7.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	------	--	-----	---	---	--	--

						<p>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12. 擅自收费或不按规定收费；</p> <p>1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4.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高邑县公安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正）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部委规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4月公安部令 第42号，2014年6月公安部令 第132号修改）第五条：“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第十五条：“《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并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失效重新申领、加注	高邑县公安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由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二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承担普通护照受理职责；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承担普通护照受理、审批签发职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审查申请材料、指纹信息、照片、单位意见、是否具有法定不批准出境情形、办证记录和出入境记录。</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有人具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核发权益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失效重新申领、签注签发	高邑县公安局	<p>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2、《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第一章：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符合公安部规定的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由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p> <p>第二章：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开展人工审核、系统审核、重点人群审查、不批准情形（审查）、特殊情形（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后，发现持有人具有【《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第四章第二条（一）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所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宣布作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p> <p>5、其他违法失职行为；</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许可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失效重新申领、签注签发	高邑县公安局	<p>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2、《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大陆居民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规定的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通行证件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相应规定由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p> <p>第二章：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开展人工审核、系统审核、重点人群审查、不批准情形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后，发现持有人具有《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所持往来台湾通行证宣布作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p> <p>5、其他违法失职行为；</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p>	<p>1、受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受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受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基本信息、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种类及法律依据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被处理人应当在行政处理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对案件情况进行审查； 2.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工作中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处罚。 3. 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处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处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处罚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p> <p>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p> <p>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	--	--	--	--	--

			<p>(八) 运达目的地后, 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p> <p>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 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 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p>		
--	--	--	---	--	--

			<p>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p> <p>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

			<p>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p> <p>(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p> <p>(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p> <p>(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非法运输、携带枪支入境、出境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p> <p>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p> <p>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p>		
--	--	--	---	--	--

			<p>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p> <p>(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p>		
--	--	--	---	--	--

				<p>(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p> <p>(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p>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游行示威管理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p> <p>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p> <p>(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p> <p>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p>		
--	--	--	--	--	--

			<p>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p>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警察法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人民警察法》</p> <p>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p> <p>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p> <p>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p> <p>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p>	<p>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环节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p>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p> <p>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p>	<p>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p>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p> <p>(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	--	--	---	--	--

			<p>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p> <p>(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p> <p>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p>		
--	--	--	---	--	--

30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处罚	高邑县公安局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或当事人。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案卷目录》，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法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网安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场所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第二十条、二十三条</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 第二十条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公布施行）修订）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195号令）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 32 号令）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治安额定理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治安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治安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治安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	行政强制	抽样取证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案件有关、性质不能确定、数量较大或者成批的需要取样检验的物品，可以抽样取证。 2. 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3. 办案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抽样取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抽样取证时，应当有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5. 抽样取证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样品的数量以能够认定本品的品质特征为限。 6. 应当会同当事人查点清楚，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过程进行录像。 7. 抽样取证后的，公安机关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检验的方式，既可以是鉴定，也可以是其他能够确定被抽样物品性质的检查方法。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 8. 解除抽样取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抽样取证决定：（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2）被采取证据保全的场所、设施、物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3）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	--------	---	---	---	--

					<p>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4）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期限已经届满的；（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解除抽样取证措施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p>		
--	--	--	--	--	--	--	--

40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高邑县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先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2. 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告知证据持有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会同当事人查点清楚,开具《证据保全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登记保存的证据进行拍照或者对采取证据保全的过程进行录像。 6. 办案人员告知证据持有人,在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7. 先行登记保存后的处理 (1)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2)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包括解除登记保存、扣押、依法予以收缴、没收等。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8.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先行登记保存取证决定: (1)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2) 被采取证据保全的场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	--------	--	---	---	--

					<p>设施、物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3)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4)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期限已经届满的；(5)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p>		
--	--	--	--	--	---	--	--

41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p> <p>（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p> <p>（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p> <p>（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p> <p>（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p> <p>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p>	<p>1. 告知责任：告知人民警察身份。告知盘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通知被盘问者家属</p> <p>2. 程序责任：必须当场盘问检查，不能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p> <p>3. 审批责任：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十二小时。确有必要延长盘问时间的，经县公安局负责人审批，可延长至 24 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经县公安局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p> <p>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	--------	---	---	---	--

42	行政强制	对醉酒人约束至酒醒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p> <p>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p>	1 通知责任：对醉酒的人进行约束的，应当及时设法通知其家属或单位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实施行政强制；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	行政强制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1. 审批责任：对需要送往指定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告知责任：对无须送精神病医院强制治疗的精神病人，应当立即通知其监护人近亲属将病人领会，责令严加看管治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实施行政强制；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	行政强制	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p> <p>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鉴定责任：对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的，应当对精神病人进行鉴定 2. 审批责任：必须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强制医疗决定书》，持《强制医疗决定书》、《司法鉴定书》送精神病医院进行治疗。 3. 告知责任：做出强制医疗决定的，应当将强制医疗决定、治疗地点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单位、监护人或者近亲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实施行政强制；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	行政强制	强制驱散、强制带离现场、立即拘留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p> <p>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p> <p>（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p> <p>（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p>	告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经现场执行人民警察口头警告，拒不改正的，执行民警可当场实施行政强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	------	------------------	--------	--	---	--	--

				<p>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46	行政强制	现场管制	高邑县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p> <p>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p>	<p>1. 公告责任: 采取现场管制措施，应当发布命令或者通告，责令围观人员立即离开现场，责令非法聚集及集会、示威、游行人员立即解散，并用广播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 审批责任: 实行现场管制必须经过上级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 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p>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p> <p>（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p> <p>（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p> <p>（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p> <p>（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p> <p>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p>		
--	--	--	--	--	--

47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公安局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p>	<p>受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	------	-----------------	--------	---	---	---	--

				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48	行政检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 第三十二条</p> <p>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 87 号令) 第二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运输的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	高邑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0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签发	高邑县公安局	<p>《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通过,2011年10月修正)第六条:“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面见申请人, 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 应及时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居民身份证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通过,2011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 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 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 (四) 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 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五) 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1	行政确认	吸毒检测	公安局	<p>《吸毒检测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0号）2009年7月2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吸毒检测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生物学检测，为公安机关认定吸毒行为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吸毒检测的对象，包括涉嫌吸毒的人员，被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被公安机关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人员，以及戒毒康复场所内的戒毒康复人员。第七条 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被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被公安机关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人员，以及戒毒康复场所内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2. 检测时公安机关采集、送检、检测样本，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采集女性被检测人尿液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 现场检测应当出具检测报告，由检测人签名，并加盖检测的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印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2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公安局	<p>《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令 第115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吸毒成瘾认定，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戒毒医疗机构通过对吸毒人员进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收集其吸毒证据或者根据生理、心理、精神的症状、体征等情况，判断其是否成瘾以及是否成瘾严重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2. 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的戒毒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指定。 3. 公安机关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并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有关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认定意见的组成部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相关人员及被认定人员的信息。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戒毒医疗机构以及承担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3	行政确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后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进行现场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3、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	------	----------------------	-----	---	---	---	--

54	行政确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公安局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17)43号)第十五条规定: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现场核实,提出审查意见。</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网络运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3、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55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高邑县公安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p> <p>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严格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6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高邑县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